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5-0022

合同编号：JTZRZY-2025-107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5-002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

1.2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进度要求以省、市级实际要求为准。

1.3 履行地点：金坛区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中标单价：204.5元/亩。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674850元）人民币。

2.3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资料的保密

3.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2 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合同价 50%，剩余部分待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文件后，按照验收新增耕地面积付清合同价款。

注：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的亩数*中标单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0.1 服务要求

（1）内业分析

以金坛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根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数据进行汇总，套合相关规划数据，核查实施前影像资料，收集拆迁补偿标准、权属状况等资料，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外业核查

现场踏勘项目地块现场情况，确认实施地类、拆迁补充标准、沟渠路及配套建筑物布局以及项目实施后种植模式。

（3）编制方案成果

建立占补平衡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数据库，编制金坛区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方案。

（4）后续工作

根据区级自验结果出具验收表格以及验收新增耕地数据库，配合做好上级部门验收工作，完成占补平衡项目备案工作。

10.2主要成果

（1）文字成果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成果（规划文本、图、表）。

（2）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实地拍摄照片。

（3）数据库成果

提供每个项目及整个批次项目的项目区范围层、新增耕地图层以及配套工程矢量数据库。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项目，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2025年度金坛区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12.4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12.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12.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30188000001495
日　期：	日　期：